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96.38 万元。

详细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18.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	------	------	---------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97,000.00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8,000.00
合计		<b>154,711.33</b>	<b>135,000.00</b>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9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150.47	0.13	150.47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145.91	7.76	3,145.91
合计	<b>154,711.33</b>	<b>3,296.38</b>	<b>2.13</b>	<b>3,296.38</b>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96.38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有关专项意见说明

####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001 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选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96.38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296.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96.38万元。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旭升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就此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